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7**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70036248號函)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國立中正大學。

伍、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陸、活動日期︰ 1.中華民國107年11月3日至5日（為國小組賽程）

 2.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至9日（為國中組賽程）

 3.中華民國107年11月10日至13日（為高中/複合弓組賽程）

 4.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至17日（為大專/公開組賽程）

柒、比賽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棒球場/射箭場(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捌、參加單位︰

一、凡本會會員，且已繳納本年度會費者，方得以個人、各級學校、各縣市委員會或運動俱樂部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公開組之比賽。

二、大專組限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高中組限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參加。

三、國中組限國民中學或私立中學學生參加；國小組限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組隊參加。

四、年度內除就學、兵役因素外不得任意變換會籍，細則請參照中華民國射箭會會員隊籍管理辦法。

五、參賽資格：

 1.凡參加107年總統盃射箭錦標賽會者(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於107年度參加國內外各級射箭賽成績達到本會所定之最低參賽標準後，方可報名參與107年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2.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委託辦理107區域射箭賽之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市、臺東市。

 3.各縣市辦理之區域射箭賽均需於10/26(五)前完成賽會，以利各單位報名107年總統盃

 會內賽。

 4.各縣市辦理之區域射箭賽競賽時間、地點及競賽規程，均需公告於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網站，以利單位報名參賽。

 5.各單位可跨區(跨縣市)參加所有縣市區域辦理之區域射箭賽。

 6.參賽最低標準如下列：107總統盃射箭賽會前賽低標

 公開組：男70雙局500分；女70雙局500分

 大專組：男70雙局500分；女70雙局500分

 複合弓：男50雙局550分；女50雙局550分

 高中組：男70雙局500分；女70雙局400分

 國中組：7年級男50雙局400分；8年級男50雙局450分；9年級男50雙局500分

 7年級女50雙局350分；8年級女50雙局400分；9年級女50雙局400分

 國小組：6年級男全項1000分；5年級以下男全項900分

 6年級女全項1000分；5年級以下女全項900分

 7.達標者參加會內賽，報名時均需備註達標賽事、組別與成績證明。

玖、競賽制度：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及複合弓。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

（一）國小個人賽：

1、個人賽：分為六年級組及五年級（含）以下組，30公尺雙局及20公尺雙局，共計144箭加總排名。

（二）國小團體賽：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3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 （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候補）。

（三）國小組混雙賽：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2、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候補）。

 （四）國中組個人排名賽：

 1、國中男、女（七、八、九年級）組：50公尺雙局排名。

 （五）國中組團體賽：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最佳3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 補）。

 4、團體賽對抗賽取前16名單位晉級。

 （六）國中組個人對抗賽：

 1、對抗賽其依照原參賽年級組別進行個人對抗賽（分7、8、9年級）。

 2、各組別取前32名晉級個人對抗賽。

 （七）國中組混雙賽對抗賽：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

 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

 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3、混雙賽對抗賽取前16名單位晉級。

（八）高中組、大專、公開組：

 1、排名賽：反曲弓男、女組70公尺雙局，共計72箭。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70公尺。

 3、團體對抗賽：每單位限定一隊報名(男、女分開)，共計四人報名參賽，依排名成

 績最優三名總分作排序。

 4、混雙對抗賽：每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取最優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

 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九）複合弓組：

1、排名賽：複合弓男、女50公尺雙局，共計72箭。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50公尺。

3、複合弓項目依據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晉級人數及隊數。

 4、複合弓組團體”不採”男女合組，每單位限定一隊報名(男、女分開)，共計四人報名參賽，依排名成績最優三名總分作排序。

 5、混雙對抗賽：每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取最優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

 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三、注意事項：

（一）報名之隊伍或人數未達射箭規則中3.7.4時（各組報名不足6隊或12人不予舉行），得於報名截止時由主辦單位通知競賽組另安排併組或取消該賽程，並通知原單位及退還報名費。若未取消則以表演賽辦理，不予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各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競賽種類及組別，僅能擇一參賽。

（三）各單位僅能由團體資格賽成績最優的一隊晉級參加團體對抗賽。

（四）各組個人對抗賽依報名人數錄取晉入對抗賽人數。

（五）各組團體對抗賽依報名隊伍數錄取晉入對抗賽隊伍。

（六）各組混雙對抗賽依參賽隊伍數錄取晉入對抗賽隊伍。

（七）各單位團體對抗及混雙對抗之出賽名單需更換者，依據國際射箭規則須於正式比賽開始**30**分鐘前向紀錄組提出，未提交者由大會依排名賽成績決定出賽名單。

（八）本賽會為分級檢定之認證賽會，如欲以本賽會成績申請級別認證或晉級者，請於賽會結束後另依本會分級檢定辦法提出申請。

拾、預定賽程：

|  |
| --- |
| 國小組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11/3星期六 | 場地整理 | 1330-領隊會議。1400-開幕典禮。1430-1600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報 到弓具檢查 |
|  11/4星期日 | 0830-公開練習三趟 。0850-國小男子組30公尺雙局。（中場休息15分） | 1300-公開練習三趟 。1320-國小女30公尺雙局。 （中場休息15分） | 必要時改射80cm/5~10分靶紙。 |
| 11/5星期一 | 0830-公開練習三趟 。0850-國小男組20公尺雙局。 （中場休息15分） | 1300-公開練習三趟 。1320-國小女20公尺雙局。 （中場休息15分） |  |

|  |
| --- |
| 國中組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11/6星期二 | 場地整理 |  1330-領隊會議。 1400-開幕典禮。 1430-1600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報 到弓具檢查 |
| 11/7星期三 | 0830-公開練習三趟。(80cm1/2 5~10分靶紙)0850-國中男子組50M雙局。 （中場休息15分） | 1300-公開練習三趟。(80cm1/2 5~10分靶紙)1330-國中女子組50M雙局。 （中場休息15分） | 80cm1/2 5~10分靶紙。A、B、C/D、E、F4分鐘6箭 |
| 11/8星期四 |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80cm 1~10分靶紙)0830-公開練習三趟 。0850-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1400-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 混雙賽於前開放場地練習 |
| 11/9星期五 | 各組個人對抗賽：(80cm 1~10分靶紙)0830-公開練習三趟 。0850-1700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  |

|  |
| --- |
| 高中、複合組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11/10星期六 | 場地整理 | 1330 -領隊會議。1400 -開幕典禮。1430-1600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報 到弓具檢查 |
| 11/11星期日 | 0830-公開練習三趟(不換靶紙)。0830 -高中組男子組70M、複合弓組女 子組50M雙局。 （中場休息15分） | 1300公開練習三趟(不換靶紙)。1330高中組女子組70M、複合弓組男 子組50M雙局。 （中場休息15分） |  |
| 11/12星期一 |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0830-公開練習三趟(不換靶紙) 。0900-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1400-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 混雙賽於前開放場地練習 |
| 11/13星期二 | 各組個人對抗賽：0830公開練習三趟(不換靶紙)。0900-1700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  |

|  |
| --- |
| 公開、大專組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11/14星期三 | 場地整理 | 1330 -領隊會議。1400 -開幕典禮。1430-1600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報 到弓具檢查 |
| 11/15星期四 | 0830-公開練習三趟(不換靶紙)。0900-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70M 雙局。 （中場休息15分） | 1300-公開練習三趟(不換靶紙)。1330-大專男子組、大專女子組70M 雙局。 （中場休息15分） |  |
| 11/16星期五 |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0830-公開練習三趟(不換靶紙)。0900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1400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 混雙賽於前開放場地練習 |
| 11/17星期六 | 各組個人對抗賽：0830-公開練習三趟(不換靶紙)。0900-1700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  |

拾壹、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1. 反曲弓組個人、團體、混雙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2. 國中組排名賽採用80公分1/2直徑靶面（得分區5-10分），對抗賽採用80公分直徑

 靶面（得分區1-10分）

1. 複合弓資格賽/個人對抗賽採80公分1/2直徑靶面（得分區5-10分）。

拾貳、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26日止採

(一) E-MAIL

(二) 紙本郵寄

兩種方式同時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 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E-MAIL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Email電子檔報名資料須與郵寄之紙本報名表相同，並請於紙本報名表上加蓋單位戳章方為有效。

1. 報名費用︰

（一）高中以上選手每人需繳交報名費伍佰元整(內含人身保險費貳佰元)；國中以下選手每人需繳交報名費參佰伍拾元整(內含人身保險費伍拾元)，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賽會前一週提出，將扣除行政作業及保險所需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 請以

 1. 郵局匯票或

 2. 現金袋方式(抬頭-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連同報名表紙本一併郵寄至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1室，註明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總統盃收。

（三）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報名費、未蓋單位章戳或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1. 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2. 報名參賽者均需先參加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於107年度參加國內外各級射箭賽成績達到本會所定之最低參賽標準後，方可報名參與107年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拾参、錦標與獎勵︰

一、反曲弓項目分公開、大專、高中；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各組個人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各組團體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四）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五）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二、國中；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各組男、女(七、八、九年級)個人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各組男、女(七、八、九年級)個人對抗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

 發獎狀。

 (三)各組男、女團體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四)各組團體賽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五)混雙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六)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七)國中個人排名賽單局（50公尺）最高分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國小；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各組男、女個人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二）團體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三）混雙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四）國小組個人賽各距離單局（國小20及30公尺）最高分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四、複合弓項目分男、女個人及及團體組：

（一）個人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三）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四）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五）如該組參賽人數不足時，將依本競賽規程「玖、競賽制度」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

 理。

五、各競賽項目10隊（人）以上時錄取8名，9隊（人）以上時錄取7名，8隊（人）以上時錄取6名，7隊（人）取5名，6隊（人）取4名。

六、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各組別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

七、本賽會之教練帶隊成績證明書，由主辦單位於賽後統一以郵寄方式發給各單位掛名第一順位之教練，如其他教練需帶隊成績證明，請提供B級以上射箭教練證及所屬單位開立之聘書影本各乙份向紀錄組申請（7個工作天）。

拾肆、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二、開幕典禮：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一）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二）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 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及攜帶單位證件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核發之該年度會員 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5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15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時，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

拾伍、**107**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遴選依據：

 選手遴選：

 一、高中組依排名賽成績，不分年級錄取男、女各前10名，內含保障原住民選手男、女各2

 名，以及17歲以下選手男、女各4名。
 二、大專組限20歲以下，依排名賽成績，不分年級錄取男、女各前8名。
 三、公開組中具有高中、大專身分者亦列入排名排序。

 教練遴選：
 原則依據本會各組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排除培訓隊教練後，以各組前六名之教練為

 優先(遇棄權依序遞補)，共計4名教練。

拾陸、2019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暨2020年東京奧運培訓隊選拔 107年全國排名名單內選手， 始具備選拔資格。

拾柒、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手排名辦法

主旨：為提升選拔競爭力；參賽場地選擇多元化；做為教練安排訓練課表依據及讓選手有明確之比賽目標，特訂定此辦法。

排名辦法：

一、全國青年盃、全國理事長盃、全國總統盃，每一場個人排名賽成績不分組(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加總排前16名(16名若遇同分無條件入選)、個人對抗賽前三名，男、女組共計114人獲隔年國手選拔資格。

二、已取得選拔資格者，下一場全國賽會則不列入排名計算。

三、每場全國賽若遇重覆選手排序者，依排名賽成績依序遞補。

四、國中生參加公開組資格賽，成績不列入對抗賽排名，只作為全國排名認定用。

五、國手選拔賽反曲弓前八名；複合弓前四名，保留隔年選拔資格。

六、複合弓組之國手選拔資格參照反曲弓，唯每場排名賽取前六名、個人對抗賽取第一名。

備註：全國排名賽也可用於培訓、國際邀請賽排序、全國潛力選手之排序...等參考。

拾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7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國中組【☐男/ □☐女】（七、八、九年級）組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單位章 |
| 通訊地址 |  |
| 是否繳納本（107）年度會費 | □☐是 □☐否 |
| 領隊 |  | 教練 |  |
| 管理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E-mail |  |
| 編號 | 姓名 | 年級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保險用） | 團體賽 | 混雙賽 | 達標場次及成績 |
| 選手1 | 例：王曉明 | 7 | 95/02/28 | H123456789 | V |  | 臺北場公開組600分 |
| 選手2 |  |  |  |  |  |  |  |
| 選手3 |  |  |  |  |  |  |  |
| 選手4 |  |  |  |  |  |  |  |
| 選手5 |  |  |  |  |  |  |  |
| 選手6 |  |  |  |  |  |  |  |
| 選手7 |  |  |  |  |  |  |  |
| 選手8 |  |  |  |  |  |  |  |
| 選手9 |  |  |  |  |  |  |  |
| 選手10 |  |  |  |  |  |  |  |

備註：1.請依年級順序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2.報名者一律參加個人賽，欲參加團體賽、混雙賽者需另外於框框內打「勾」。

 3.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名單，且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 限。

 4.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以確定選手無跨年級參賽。

 5.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7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國小組【☐男 / □☐女 】六年級組及五年級（含）以下組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單位章 |
| 通訊地址 |  |
| 是否繳納本(107)年度會費 | □☐是 □☐否 |
| 領隊 |  | 教練 |  |
| 管理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E-mail |  |
| 編號 | 姓名 | 年級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保險用） | 團體賽 | 混雙賽 | 達標場次及成績 |
| 選手1 | 例：王曉明 | 7 | 95/02/28 | H123456789 | V |  | 臺北場1000分 |
| 選手2 |  |  |  |  |  |  |  |
| 選手3 |  |  |  |  |  |  |  |
| 選手4 |  |  |  |  |  |  |  |
| 選手5 |  |  |  |  |  |  |  |
| 選手6 |  |  |  |  |  |  |  |
| 選手7 |  |  |  |  |  |  |  |
| 選手8 |  |  |  |  |  |  |  |
| 選手9 |  |  |  |  |  |  |  |
| 選手10 |  |  |  |  |  |  |  |

備註：1.請依年級順序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2.報名者一律參加個人賽，欲參加團體賽、混雙賽者需另外於框框內打「勾」。

 3.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名單，且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 限。

4.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以確定選手無跨年級參賽。

5.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7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反曲弓：☐高中組/□☐公開組/□☐大專組【☐男/□☐女】複合弓: □☐男/□☐女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單位章 |
| 通訊地址 |  |
| 是否繳納本（107）年度會費 | □☐是 □☐否 |
| 領隊 |  | 教練 |  |
| 管理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E-mail |  |
| 隊別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保險用） | 備註 | 達標場次及成績 |
| 選手1 | 例：王曉明 | 90/01/12 | M123456789 | 團體賽參賽名單隊 | 臺北場600分 |
| 選手2 |  |  |  | 團體賽參賽名單 |  |
| 選手3 |  |  |  | 團體賽參賽名單 |  |
| 選手4 |  |  |  | 團體賽參賽名單 |  |
| 選手5 |  |  |  |  |  |
| 選手6 |  |  |  |  |  |
| 選手7 |  |  |  |  |  |
| 選手8 |  |  |  |  |  |
| 選手9 |  |  |  |  |  |
| 選手10 |  |  |  |  |  |

備註：1.請依不同組別填寫報名表，即反曲弓、複合弓、男子、女子組各填寫不同表格。

2.請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3.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

4.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參加本賽會應自行辦理保險。

5.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